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612號

抗 告 人 和潤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文焜

相 對 人 鄭澄川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全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同法第523條亦有明文。是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抑或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等情事，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之證據釋明之；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准為假扣押。倘債權人不能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存在，即無就金錢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尚

01 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而為假
02 扣押。又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以即時調查，使法
03 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
04 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

05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11日簽訂
06 房地合建分售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於相對人以其
07 所有坐落新竹市○○段○○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8 地號等4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伊共同合作興建住宅銷
09 售，伊並同時交付相對人面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本
10 票（下稱系爭本票）作為履約保證金。惟相對人竟於109年2
11 月24日片面要求終止系爭契約，並拒絕與伊協商，已違反系
12 爭契約情節重大，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請求相對
13 人返還加倍之履約保證金共計6000萬元。且日前經仲介業者
14 告知相對人已將系爭土地出售，顯見其避免違約賠付債務而
15 有脫產或隱匿財產之情事，且伊公司曾催請相對人出面協商
16 賠付事宜，相對人置之不理並堅詞拒絕賠付，已有日後不能
17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存在。又伊前雖曾就本案
18 同一請求聲請假扣押，惟當時資金不足，僅暫先就其中3000
19 萬元債權部分為假扣押之請求，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司裁全
20 字第53號裁定准許（下稱第53號假扣押裁定），嗣伊以原法
21 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36號
22 （下稱前案）聲請保全執行查封系爭土地後，相對人已提供
23 反擔保3000萬元，故執行法院已塗銷系爭土地之假扣押查封
24 登記，則相對人自有再處分系爭土地之可能。原審徒以系爭
25 土地已經前案為查封登記，足以確保伊之債權為由，駁回本
26 件假扣押之聲請，自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27 定，並准供擔保後，就相對人財產於30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
28 扣押等語。

29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片面終止系爭契約，違反契約約
30 定且情節重大，伊得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所定，請求相
31 對人加倍返還履約保證金3000萬元，合計6000萬元，即於超

逾第53號假扣押裁定准予假扣押3000萬元以外，對相對人尚有3000萬元債權存在等語，雖提出經公證之系爭契約、土地登記謄本、系爭本票、新竹市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申請書、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集合住宅案建築平面設計圖初稿、合建案開會照片、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憑（原審卷第12頁至58頁）。然抗告人僅提出系爭本票為據，依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甲乙雙方應切實照約履行，如甲方違反本約及補充協議時，甲方除將所收之保證金加倍全部退還（無息）予乙方外，…」之約定（原審卷第17頁），僅能釋明其對相對人有返還系爭本票及3000萬元賠償金之請求權，不足以釋明其對相對人有給付6000萬元之請求權存在，關於返還系爭本票部分核非屬金錢之請求，非本件假扣押程序所得主張；至超逾原法院以第53號假扣押裁定准予假扣押以外之3000萬元部分，則難謂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盡釋明之責。是以，抗告人未釋明其對相對人尚另有3000萬元請求之原因，則其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自無從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聲請假扣押，既因未提出釋明證據，而不應准許，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爰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法 官 林哲賢

法 官 邱景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02 書記官 陳泰寧